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于2022年3月15日发出通知，因疫情防控，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5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报告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9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报告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的、公允的；公司各董事及高管人员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9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8,684,221.33元，公司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8,556,217.16元，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108,115,203.75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811,107,281.82元。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周转和项目投资等所需资金,保证公司与各银行授信的延续性,顺利开展融资业务,公司拟在2022年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61,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万元)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3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27,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25,0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00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0	
7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10,000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10,000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15,000	含5,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20,000	
14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44,000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分行	10,000	
1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17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10,000	
1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1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明市沙县区支行	15,000	
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	
	合 计	361,000	

上述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在授信总额度之内,公司可在不同银行之间调剂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与各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公司可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借款相关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和管理相关事宜。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银行借款及抵(质)押业务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融资结算业务,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缓解资金压力,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开展借款及抵(质)押业务。具体内容为:

1、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可在不同银行之间进行调剂和使用,并根据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

2、公司申请借款时,董事会可根据资金需求及资产状况批准相关抵(质)押业务,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因技改需拆除部分房屋和设备,拆除建筑物不能使用,拆除设备无修复利用价值,同意公司按相关制度规定作固定资产报废处理。本次报废设备 40 台、建筑物 13 幢,固定资产原值:2,607,639.86 元,已计提折旧:2,307,826.37 元,净值:299,813.49 元。本次报废将影响公司 2021 年利润-299,813.49 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批准的固定资产报废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控制度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关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的会计政策规定:“公司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按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基于遵循谨慎性原则,经对公司未来经营效益的预测(未来经济效益测算见附件),预计未来可获抵扣期间,公司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32,800 万元。故本报告期末以此为限额,按适用所得税税率 25%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8,200 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并披露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同时相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详见2022年3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经减值测试,报告期末,受原辅材料和能源成本上升等影响,测试发现部分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低于其账面库存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为此,公司对2021年末的部分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091,652.42元。另外,对2021年存货已销售或存货减值因素消失的,转销存货跌价准备3,612,765.87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的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合理、计提比例恰当,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须子公司股东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9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建设制袋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浆纸产业链延伸,开拓福建省纸袋生产销售业务市场,借助公司的原料供应与客户渠道资源优势,巩固“青山”牌纸袋纸在本省乃至周边省份区域的销售业务稳步提高,并借助“新版限塑令”下工业纸袋的政策红利及新《水泥包装袋》生产标准实施为企业建设制袋生产线项目带来的机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沙县青晨贸易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两条全自动多用途复合材料包装制袋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4,939.46 万元。

本次投资以子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解决,不会对子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建设制袋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全部人员缴纳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12万元,保险期限为1年。根据公司内控程序,前述服务性采购方案经批准后,授权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94万元人民币(含控股子公司审计费用),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人民币,以上费用不含食宿及差旅。根据公司内控程序,前述服务性采购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9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30 在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对重大事项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议召开的有关内容具体详见2022年3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涉及的上述有关年度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子公司现金管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9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以上第二、三、四、五(决算报告部分)、六、七、八、十五、十六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